

國立交通大學「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劉育東主任委員

出席：林振德（請假）、裘性天、郭建民、楊維邦（張惠美代）、黎漢林、陳紹基（請假）

鄭復平、李昭勝、卓訓榮（請假）、陳一平（請假）、莊明振（請假）、劉紀蕙、陳泰谷

列席：謝漢萍、林煜祥、賴暎杰、趙振國

紀錄：葉智萍

甲、討論事項

- 一、案由：中華映管公司（華映）擬捐贈新台幣壹億柒仟伍佰萬圓整，在交大興建交大華映光電研發大樓（交映樓），請討論。（顯示科技研究所提）

說明：

- 1、華映為促進企業與學界之產學合作，擬出資新台幣壹億柒仟伍佰萬圓整，在交大光復校區內興建交大華映光電研發大樓壹棟。
- 2、交大擁有交映樓的所有權，華映有交映樓三分之一（含地下停車場）的使用權，另三分之一由交大共同使用，餘三分之一由交大使用於影像方面的教學及研究。
- 3、交映樓由交大負責土地規劃、建築設計、選擇營建承包商、營造施工等，華映則負責工程發包及簽約及付款事宜，交大華映雙方對建物的興建及使用互相尊重。
- 4、交映樓擬建在計劃中的光電大樓預定地（工四館前的停車場），緊鄰光電大樓興建，與光電大樓為形成一體的獨立兩棟大樓。
- 5、雙方有合作研究，華映提供每年壹到參仟萬元，以供合作研發專案，另提獎學金給予交大獎勵優秀學生之研發，以落實企業回饋社會之理念。
- 6、上述合作研究第一期為五年，但華映得依實際企業營運狀況，保留終止專案，由雙方指派各二員的產學合作研究委員會負責進行。

決議：

- 1、本案基地位置建議優先方案如下：(1)第一方案：在工四館西側之停車場，緊鄰田家炳光電大樓興建，並與田家炳光電大樓形成一體的獨立兩棟大樓，兩棟大樓共同

規劃設計，惟須儘量保留現有綠地。(2)第二方案：圖書館前景觀大道跨越環校道路之偏北側空地（即籃球場旁空地）（詳如附件）。

- 2、請劉育東老師先繪製上述二方案之模擬圖，再與謝漢萍老師討論，本會授權其決定採第一方案或第二方案。

附帶決議：不論選擇何項方案，若因此影響運動場地設施，未來應尋找其它適當地點替代，使全校運動場地設施總量維持不變。

二、案由：光復北校區電力總受電站建築物新建案，請討論。（總務處營繕組）

說明：

- 1、辦理依據：依 93 年 03 月 25 日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審議和 93 年 4 月 7 日校務規劃委員會議通過基地位置案辦理。
- 2、辦理理由：為配合台電公司高壓用電戶改壓及第三招待所興建、北大門景觀美化改善等三要件需求，擬採先建後拆方式，預定於九十四年度辦理光復校區北區總受電站建築物遷移至污水處理場西側空地（原台電特高壓拆除電塔旁）新建，新建物面積約 350 平方公尺及九十五年度北區廿棟館舍用電設施安置及原北大門兩棟舊受電站拆除等作業。
- 3、建物說明：
 - (1)地下化可行性：查電力為校區運作之母，為求供電安全品質，實不宜地下化，且台灣電力公司亦鼓勵用戶供電地上化，本校為走向國際化，在配合各項教學研究提升同時，故擬採地面層施作，且為求隱密性日後將配合事務組園藝綠化本建物本體。
 - (2)環境評估：本建物四週林密且距離清華大學宿舍 100 公尺以上，無論視覺感及隱藏性均因加強綠化植栽達到。
 - (3)加強電磁幅射：本建物擬於內牆及頂版採用鉛板等材質施做，一則防電磁波，另一則可阻絕噪音等維生疑義。
- 4、本案擬於審議後，即行辦理下列後續作業：
 - (1)細部設計及申請新建及拆除執照：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細部設計等程序作業，且向科學園區管理局及相關單位申請新建及拆除建照執照證明文件。

(2)上網公開閱覽及公開招標：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商施工和履約管理作業。

決議：本案原決定之基地位置（即污水處理場西側空地）因靠近學生十一舍，有影響住宿學生視覺景觀之虞，建議擇期由學務長、總務長、營繕組長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現場探勘以尋找是否有其它更適當地點。

乙、臨時動議

一、案由：針對第三招待所新建工程，請營繕組務必召開附近住戶說明會。（黎漢林院長提）

決議：俟第三招待所細部設計圖定案後，請營繕組儘速針對附近住戶召開興建內容說明會。

丙、散會（下午一時四十分）